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7〕5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7年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商务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促进我省商务事业发展，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和《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规定，从2017年起建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储备库。项目库一年更新一次，今后未入库的涉企扶持项目将不纳入商务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现将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领域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鼓励境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营造良好商务环境。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企业（单位）将有关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清单可从省商务厅或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下载）一式两份分别报所在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项目申请文件、项目汇总表（含电子文档）分别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项目具体申报材料一份报省商务厅。省属企业“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项目”具体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二）各设区市、县（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需要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在网络系统上按要求填报（网址为 zxzj.mofcom.gov.cn），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表质申请材料（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仍由各地企业通过网址 www.smeimdf.org.cn 填报申请）。

（三）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

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经过核准或备案。

3. 信用记录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4.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明确的具体要求。

(四)申报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一经受理不再调整。

三、具体要求

(一)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苏财规〔2016〕10号),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承诺书须签名、盖章。

(二)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有关单据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确保申报资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知)要求,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对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按苏财规〔2014〕37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项目申报、审核程

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所属企业、单位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要充分发挥驻商务部门纪检机构的作用，加强纪检机构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四)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2017年12月底前书面上报2017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省商务厅联系人：徐 慧

电话：025-57710338

省财政厅联系人：史训平

电话：025-83633107

附件：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清单(电子文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